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小榮譽兒童-美學獎勵辦法　115.10.28 修訂

一、目的: 藉由認證各項藝術與人文的活動，引導與鼓勵學生主動學習，拓展生活視野，培養生活中的藝術美學內涵，並可紀錄與呈現學生在藝術各項課程的學習歷程。

二、藝文學習項目(以觀賞、參與展演、研習體驗等活動方式進行)

1. 文學：包括詩、詞、散文、小說...等創作。
2. 音樂：包括音樂比賽、展演、創作、音樂劇、歌舞劇...等聆賞。
3. 繪畫：包括油畫、水彩、水墨畫、書法、平面設計、攝影...等平面視覺創作。
4. 雕塑：包括石材、木材、金屬、塑膠、複合媒材...等立體視覺創作。
5. 舞蹈：包括舞蹈表演、舞蹈創作...等演出。
6. 戲劇：包括兒童劇、偶劇、舞台劇...等演出。
7. 其他：須經由藝文老師認定之項目。

特別註明:如因參加藝文學習項目而獲頒獎狀，則該項目無法再納入採計。

三、參加辦法:

步驟一：填寫認證單，以文字方式呈現，提出心得、感想甚至評論，字數 80 字以上。

步驟二：認證單請附上藝文活動之票根（若為免費無須購、索票，請佐證註明）、戳章＋拍照(藝文活動之明顯標語或標誌＋本人之合照照片。

步驟三：請累計規定紀錄次數並於規定時間內送交至學務處訓育組進行認證。例如：累計 3 次紀錄再繳交，給予小獎狀 1 張。

注意事項：

a. 照片如係電腦合成或有其他不實內容，將取消獎勵資格。

b. 本校有權處理所有遞交之作品，並保留本次活動的解釋權。活動說明若有不盡詳細清楚之處，本校得隨時修正說明之，所有訊息以校網作為公告方式。

四、獎勵辦法:

活動日期	繳交認證單日期	頒發獎狀日期	獎勵辦法
暑假 寒假	開學第二週以前	於兒童朝會進行受獎	1. 累計完成 3 次藝文紀錄，給予小獎狀一張。 2. 小獎狀可累積保留作為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及榮譽制度作使用。
學期中	期中考**前**一週 期末考**後**一週		

1. 未登記的藝文紀錄認證可保留至畢業前。
2. 本獎勵辦法經校長同意公布後開始實施。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國小美學獎勵認證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藝文活動日期：

藝文活動名稱：

（以下 3 欄皆必備）

心得感想與說明(80 字以上)
請貼票根、戳章等（若為免費無須購、索票，請佐證註明）
照片

※請於繳交期限內送交至學務處訓育組進行認證。

認證單位：　　收件日：